

附錄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123 號函修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

1. 賦稅、規費及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等強制性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餘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執行。
2. 前項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執行。

(二)支出部分：

1. 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之支用數在前述範圍內，除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其餘應按十二個月平均支用。主管機關應依立法部門預算審議情形，確實控管分配。新增計畫，以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為認定基準，當年度始增設者即屬新增計畫項目；惟部分重要新增政事，雖於原工作計畫項下增列一分支計畫，甚或於原分支計畫內增列經費辦理，為顧及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和諧，亦應視為新增計畫，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
2. 科目名稱當年度有變更，或原為單位預算機關當年度改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3. 非屬新興之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新興資本支出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當年度可執行數仍應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4.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需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副食費等支出），可覈實列支。依有關組織法律新設之機關，其已依組織法並在預算員額範圍內晉用之人員所需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維持費亦可覈實列支，惟其新增政事項目及資本計畫則仍應俟預算通過後始可支用；未依組織法律規定新設之籌備處，其人事費及業務等經費，亦應俟預算通過後始可支用。
5. 債務之舉借及還本支出，屬因應收支調度需要，可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

6.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7. 立法院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但履行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除外。

三、各機關符合前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範圍，應即依當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之格式，先覈實分配三個月暫列數，連同建妥後之暫列數電腦媒體，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據以建檔，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四、各機關依前述規範執行後，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應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附錄七 總統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令

公布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573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布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1187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附錄八 主決議、附加條件、附加期限及附帶決議之定義及法律效力

(一) 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類型：

1. 主決議（即法定決議）
2.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通常為但書之情形）
3. 附帶決議（包括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之意思表示在內）

(二) 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定義及法律效力：

1. 主決議部分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及預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議會審議預算之「主決議」應係就預算案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 (2)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議會審議預算之「主決議」，地方政府應依法切實照辦，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該決議案送達地方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議會覆議。

2.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部分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及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謂「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應係指預算動支之條件或期限，亦即通常係在主決議之後，以但書之形式表現，其間規定雖通過一筆預算，但要求地方政府應依一定條件執行或俟將來確定事實的到來，始得動支上項通過之預算。
- (2) 前述附加條件或期限之但書，除有違背法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者外，原則上有其法律拘束力，地方政府應依法切實照辦，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比照前述「主決議」之作法，敘明理由送請議會覆議；至如為係違背法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者，則比照後述3. 附帶決議之規定辦理。

3. 附帶決議部分

- (1) 所謂法定預算附帶決議，通常係指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地方政府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又預算審議所附帶之名稱為「但書」之意見，如其內容不涉及預算收入或支出之執行者，性質仍與附帶決議相似，應不具拘束力。此外，「綜合決議」內容因係涵蓋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部分或全部單位應共同遵守之決議事項，性質上，應為地方政府各局處應共同辦理之附帶決議，其效力及處理方式，亦依照附帶決議之處理方式辦理。
- (2)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地方政府應參照法令辦理，亦即為增進府會之團結和諧，地方政府各機關應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應附具理由，函送議會妥為說明。

支用機關：：

經資門併計

歲出預算分配表

全 999 頁 第 999 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全 999 頁第 999 頁

支用機關編號：

支用機關：

支用地區：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與預定完成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XXXXXXXXXX(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千元
		第一期：XXXXXX	第二期：XXXXXX	第三期：XXXXXX	第四期：XXXXXX	一月分配數 (%)	二月分配數 (%)	三月分配數 (%)	六月分配數 (%)	
計畫實施進度與預定完成編號		第一期：XXXXXX	第二期：XXXXXX	第三期：XXXXXX	第四期：XXXXXX	一月分配數 (%)	二月分配數 (%)	三月分配數 (%)	六月分配數 (%)	千元
		第二期：XXXXXX	第三期：XXXXXX	第四期：XXXXXX		四月分配數 (%)	五月分配數 (%)	六月分配數 (%)	九月分配數 (%)	千元
		第三期：XXXXXX	第四期：XXXXXX			七月分配數 (%)	八月分配數 (%)	九月分配數 (%)	十二月分配數 (%)	千元
		第四期：XXXXXX				十月分配數 (%)	十一月分配數 (%)	十二月分配數 (%)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全年預算數	第一期小計 (%)	第二期小計 (%)	第三期小計 (%)	第四期小計 (%)	一月分配數 (%)	二月分配數 (%)	三月分配數 (%)	六月分配數 (%)	未分配數 (%)
		第一期小計 (%)	第二期小計 (%)	第三期小計 (%)	第四期小計 (%)	一月分配數 (%)	二月分配數 (%)	三月分配數 (%)	六月分配數 (%)	
合計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經常門小計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資本門小計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XX00 (一級用途別)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XX00 (一級用途別)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9,999,999,999 (999.9)

附錄十 各機關執行繼續經費時，得就其全部計畫經費總額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規定

行政院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 0 九五 0 0 0 三一五一號

主旨：為對政府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須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有明確規範及執行依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本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 二、本院 85 年 5 月 13 日台 85 忠授字第 04519 號函及本院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會授 3 字第 00402 號函停止適用。

附錄十一 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

(機關名稱)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併計

機關代號：

編製日期：999 年 99 月 99 日

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 號 第 9999 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中華民國 XXX 年 月份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實 收 (支) 數		暫 收 (付) 數	小 計	預 算 執 行 % (E)=(D)/(A)	1. 預算執行%(E)欄未達 80%或超過 120%者原因說明 2. 應付未付餘額 3. 累計前餘數
	分 配 數		實 收 (支) 數		(C)	(D)=(B)+(C)	(E)=(D)/(A)								
	本 月	累 計 (A)	本 月	累 計 (B)											
甲、歲入部分合計															
一、稅課收入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財產收入															
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七、捐贈及贈與收入															
八、其他收入															
乙、歲出部分合計															
一、統籌科目部分															
(一)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二)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二、第二預備金部分															
(一)一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															
(二)一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															
(註：單位預算機關填業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填所屬機關名稱)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一)一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															
(二)一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															
(註：單位預算機關填業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填所屬機關名稱)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機關名稱)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併計
機關代號：

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以前年度部分)

第 號 第 9999 頁

編製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中華民國XXXX年XX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 目	以前年度							分
	以前年度結轉數 (A)	實 收 (支) 數		暫收(付)數 (C)	小 計 (D)=(B)+(C)	預算執行% (E)=(D)/(A)	累計分配數 (含國庫已撥數)	
		本月	累計(B)					
甲、歲入部分合計								1.應付未付數 2.累計節餘數
一、稅課收入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財產收入								
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七、捐贈及贈與收入								
八、其他收入								
乙、歲出部分合計								
(1)、XX年度部分								
(2)、XX年度部分								
(3)、XX年度部分								
(4)、XX年度部分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附錄十二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機關名稱)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年度第 期(民國 年1月至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年 月 底累計分 配數	截至 年 月底累計支用			累計支 用數占 累計分 配數%	累計支 用數占 可支用 預算%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	/	

註：1. 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本表填列期之累計分配數。

3. 累計支出數占累計分配數比例未達九十%者，應於備註欄詳述落後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

4. 本表係屬季報，編成後，併於會計報告中，循會計報告遞送程序送相關機關，並另送主管機關一份。

附錄十三 「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之進一步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補辦預算之範圍計有下列四種項目：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資金之轉投資。
3. 資產之變賣。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二)為進一步釐清前述補辦預算之範圍定義，經補充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係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規定的固定資產項目；至「建設」、「改良」、「擴充」係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及定製等程序所增加之固定資產，但不包括其他第三者捐贈、移撥之固定資產，或經由「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等科目轉帳為固定資產的項目。
2. 「資金之轉投資」係指長期投資及參加公民營事業投資項目。
3. 「資產之變賣」係指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形其他資產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等，透過市場交易的出售行為。
4. 「長期債務」係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規定的長期負債項目。

(三)茲各附屬單位預算機構如發生超預算收入、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時，謹就其帳務處理略述如下：

1.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以及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四年六月間邀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自八十六年度預算起，各項奉准補辦預算項目須實際執行後，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並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各事業預算書，採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不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預算內。又行政院亦規定，各項奉准補辦預算項目，應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以適當資產負債科目列帳。
2. 故各附屬單位預算機構如有超預算之營業（業務）或營業（業務）外收入、成本及費用，除行政院列管之收支項目（如超額用人、新增出國計畫、增加捐助或補助等）應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始得執行外，均可配合業務需要逕行辦理，並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及實際交易金額入帳，年度終了再以上項實際交易金額辦理決算（此即為「併入決算」）。
3. 至未涉及前述營業（業務）或營業（業務）外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超預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除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處分公有財物、投資行為、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及增加債務等，須專案報奉行政院（或授權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外，亦可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

際需要，先行辦理，並經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及實際金額入帳，年度終了再以上項實際交易金額辦理決算，決算辦理完成後，再就其中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於當時正籌編之下年度預算或下下年度預算之相關預算書表（如超預算之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即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底下，以附註說明方式表達（必要時亦於各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書之前面「分析及說明」，以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以上即為「補辦預算」）。

(四)又各附屬單位預算機構能否辦理追加預算一節，依據行政院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45)會五字第一八五號令規定並無意義。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前就立法院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部分委員提案要求附屬單位預算亦應一併提報追加預算時所作的說帖，亦認為預算法及相關法令對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已有為市場狀況重大變遷或業務實際需要，得列入決算及補辦預算之規定，故並無須比照總預算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

(五)另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辦理修正或新增增資（增撥基金）、減資（折減基金）計畫，其併入決算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

情 況	處 理 方 式
1. 涉及現金（需透過總預算）	
(1)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辦理增資	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以追加減預算辦理增資減資	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無法以前二款方式辦理案件	增減資案件不成立，無法辦理
2. 未涉及現金	
(1)營業基金	
A. 營業盈餘辦理增資（需透過總預算）	
(A)透過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	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B)無法以前款方式辦理者	增減資案件不成立，無法辦理
B. 未列入法定預算之以前年度所提列公積轉帳增資（不需透過總預算）	依預算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非營業基金（不需透過總預算）	
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	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六)此外，補辦預算的緣由及含括範圍，再補充說明如下：

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至執行完畢，約需二年。該期間內，常因國內外市場狀況或經營環境之變遷，必須增加辦理若干業務，常導致原有預算內容與實際狀況脫節，亦造成原有預算無法或不敷支應業務變動所產生之額外經費需求，必須謀求因應之道，以免囿於既有預算，而阻礙業務推展，間而影響事業經營績效。

查修正前之預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當時即係為因應上開需要而訂定。惟補辦預算之方式，法無明訂，八十五年以前，各事業先行墊款辦理事項，均先以暫收、暫付及未完工程科目列帳，俟以後年度完成補辦預算程序後，始轉列正式收、支、固定資產及轉投資等科目，補辦預算之金額則直接計入補辦年度之預算數額內，導致前後年度之財務報表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合，迭遭外界批評。立法院審議七十九年度預算時，亦曾提出附帶決議，以當時補辦預算方式，有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議研究改進。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四年六月間邀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自八十六年度預算起，各項先行墊款辦理事項於實際執行後，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並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各事業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內，採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不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預算內。至於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則於相關之綜計表或參考表，作附註說明。為求進一步改進，行政院主計處復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再次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自八十八年度預算起，除在各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外，同時在本綜計表「總說明」內增加本項補辦預算改進程序之說明，另在本綜計表之個別事業「分析及說明」內之「貳、預算主要內容」項下增加「四、補辦預算」一項，針對各事業補辦預算之項目及內容，作較為詳細之交代與說明，至補辦之項目範圍，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其範圍則以「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為限。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將原條文中「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修改為「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增訂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使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更為嚴謹，立法院更可充分監督。

附錄十四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19200013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行政院台（九十）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